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四集

1 9 6 5

33.82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四集

(1 9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人 民 出 版 社

1972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在一九六五年同外国签订的四十一个文件以及一九六四年签订的一个文件（包括条约、协定、议定书、换文等）。另外，还收集了五个非政府性的文件，作为附编，附在本集后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四集

（196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人民美术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72年4月第1版

197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3001·1306 每册1.00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政 治 类

坦 桑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条约…………… 1965 年 2 月 20 日…… 1

边 界 类

巴 基 斯 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关于标定中国新疆和由

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

相接壤的边界的议定书…………… 1965 年 3 月 26 日…… 3

阿 富 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

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 1965 年 3 月 24 日…… 28

经 济 类

几 内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一九六五年贸易议定书…………… 1965 年 8 月 10 日…… 38

中几关于延长两国贸易和支付协定的

换文	1965 年 10 月 22 日	39
	1965 年 10 月 23 日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匈牙利人民 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五年对外 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1965 年 3 月 24 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农革命政府一九六五年交换货物和付 款协定	1965 年 3 月 26 日	41
中匈关于匈牙利偿还中国贸易顺差的 换文	1965 年 3 月 26 日	44

阿 尔 巴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 贷款的协定	1965 年 6 月 8 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 七〇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	1965 年 6 月 8 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 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六年交换货物 和付款的议定书	1965 年 11 月 12 日	49

芬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1965 年 3 月 24 日	5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1965 年 11 月 23 日 53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一九六五年货物交换议定书 1965 年 4 月 29 日 55

中苏(联)关于一九六五年供货价格的换文...1965年4月29日 56

罗 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

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延长“一九六一年交货

共同条件议定书”期限的议定书 1965 年 12 月 20 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六六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1965 年 12 月 21 日 58

波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六五年货物周转和付款协定... 1965 年 3 月 16 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关于“一九六一年双方对外贸易

机构间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有效期延长到

一九六五年的议定书 1965 年 3 月 16 日 66

坦 桑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 1965 年 2 月 10 日 67

南 斯 拉 夫

一九六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货物交换议定书… 1965 年 5 月 11 日……74

索 马 里

中索关于建造索马里国家剧场的换文…… 1965 年 5 月 10 日……77

中索关于建造索马里国家剧场的协议 … 1965 年 12 月 16 日……78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一九六五年交

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 1965 年 4 月 8 日……81

中捷关于贸易价格的换文 …………… 1965 年 4 月 8 日……85

朝 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六六年相互

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 1965 年 12 月 14 日……86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一九六五年相互供应货物的

议定书…………… 1965 年 3 月 24 日……88

民 主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府一九六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1965 年 2 月 19 日……90

中德关于修改和补充中德对外贸易机构

交货共同条件的换文…………… 1965 年 2 月 19 日………… 92

文 化 类

巴 基 斯 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1965 年 3 月 26 日………… 96

刚 果(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布

拉柴维尔)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64 年 10 月 2 日………… 98

阿 富 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1965 年 3 月 24 日………… 100

罗 马 尼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1965 年 5 月 27 日………… 102

叙 利 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文化合作协定…………… 1965 年 3 月 18 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和电视

合作议定书…………… 1965 年 10 月 6 日………… 107

民主德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互派大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的协定…………… 1965 年 7 月 15 日…………… 108

科学技术类

阿尔巴尼亚

- 中阿(尔巴尼亚)关于延长两国技术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换文…………… 1965 年 6 月 15 日…………… 112
1965 年 6 月 18 日

阿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65 年 1 月 13 日…………… 113

卫生保健类

朝 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卫生合作协定…………… 1965 年 11 月 9 日…………… 116

邮 电 类

几 内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邮政协定…………… 1965 年 9 月 14 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	
政府电信协定·····	1965 年 9 月 14 日····· 129

尼 泊 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关于直接	
交换邮件的临时协定·····	1965 年 1 月 21 日····· 133

附 编

渔 业 类

日 本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	
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	1965 年 12 月 17 日····· 135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致日中渔业协议会	
代表团的信·····	1965 年 12 月 17 日····· 150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致中国渔业协会	
代表团的信·····	1965 年 12 月 17 日····· 151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致日中渔业协议会	
代表团的备忘录·····	1965 年 12 月 17 日····· 153
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致中国渔业协会	
代表团的备忘录·····	1965 年 12 月 17 日····· 153

* * *

索引·····	155
---------	-----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愿意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之间的深厚友谊；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的友好
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之间和亚洲、
非洲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和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并有利于
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保证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
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指导原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发展两国间的
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

第 五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达累斯萨拉姆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斯瓦希里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签字)

(签字)

编者注：本条约于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二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六日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批准后，双方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互换批准书。根据第五条的规定，本条约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边 界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关于标定中国新疆和由 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 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议定书

(根据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两国政府签订的边界协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根据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双方签订的边界协定^①第四条的规定，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了中国方面以中国驻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丁国钰阁下为首席代表和巴基斯坦方面以巴基斯坦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纳·阿·穆·罗查少将阁下为首席代表的联合标界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委员会)；

满意地看到，该联合委员会及双方航摄和勘测人员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和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共同努力和密切合作，迅速圆满地完成了边界的航空测量、地面勘测和树立界桩的工作，从而明确地标定了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以下简称边界线)，并已标在双方联合制作的边界地图上；

深信，这一边界线的标定将有助于加强中巴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进一步巩固和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睦邻关系；

为此，根据边界协定第四条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

^① 见本条约集第十二集第 64 页。——编者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一 条

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从西端起点即塔什科老干河、洪札河和瓦罕河三水系之间分水岭的相交处至喀喇昆仑山口),已经双方根据边界协定第二条的规定,通过航空测量和地面勘测,予以标定。在航测过程中,发现某些个别地点的实际地形与边界协定附图有些出入。因此,对这些地点的边界线的具体走向,双方已经根据边界协定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并已写入本议定书第二部分中。对于双方所勘定的边界线走向,在本议定书内作了比边界协定更为详细和准确的叙述,并已标在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地图”上。今后,边界线的具体走向,即以本议定书的规定及其附图为准。

第 二 条

为了明确地标定边界线,联合委员会曾决定在边界线上的二十处确定分界点,从西向东顺序编为1号到20号,并在2号到19号的十八处树立界桩;但经实地地面勘察,发现4、5、6号简易界桩,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不能树立。

第 三 条

每号界桩可以是单立、双立或三立,其树立原则如下:

(一)单立界桩树立在:

1. 陆地界线上;
2. 由陆界转向河界处;或
3. 由河界转向陆界处。

(二)同号双立界桩分别树立在界河两岸,除顺序编号外,并采用辅助编号(1)、(2),以示区别。在沿克里满(吾甫浪吉勒尕)河树立的10、11和12号双立界桩中的10(1)、11(1)和12(1)号树立在边界线中国一侧,10(2)、11(2)和12(2)号树立在巴基斯坦一侧;在沿克勒青(穆斯塔格)河树立的14、15和16号双立界桩中的14(1)、15(1)和16(1)号树立在边界线巴基斯坦一侧,14(2)、15(2)和16(2)号树立在中国一侧。

(三)13号三立界桩树立在克里满(吾甫浪吉勒尕)河和克勒青(穆斯塔格)河汇合处的三个河岸上,并采用辅助编号(1)、(2)和(3),以示区别。三立界桩的13(1)号树立在边界线巴基斯坦一侧,13(2)和13(3)号树立在中国一侧。

第 四 条

一、界桩分大型界桩、小型界桩和简易界桩三种。大型和小型界桩均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中心有一铁杆。简易界桩是用石块垒成的圆锥体,中心埋设一铁杆,外罩一铁丝网。大型界桩高4米,露出地面部分的高度为2.7米,长宽各为0.6米。小型界桩高2米,露出地面部分的高度为1.5米,长宽各为0.3米。简易界桩高1.5米,其底部直径为2米。

二、树立上述三种界桩的原则如下:

(一)大型界桩树立在:

1. 重要的边界山口上;
2. 由陆界转向河界处;
3. 由河界转向陆界处;
4.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地点。

(二)界河两岸,树立小型界桩。

(三)在不易到达的地点,树立简易界桩。

三、为了使重要的边界山口上的边界线更加清楚，在主桩两侧的边界线上树立了附桩。附桩的规格与小型界桩相同。附桩的编号用分母和分子的形式表示，分母为主桩的号码，分子为附桩的号码。如基里克达坂上 2 号界桩的四颗附桩编为 $\frac{1}{2}$ 、 $\frac{2}{2}$ 、 $\frac{3}{2}$ 、 $\frac{4}{2}$ 号。

四、三种界桩式样见附件一。

第 五 条

凡钢筋混凝土界桩均按下述办法刻字：

(一)对着中国的一面刻有中文的“中国”字样，国名下刻有阿拉伯字码的界桩树立年份；对着巴基斯坦的一面刻有乌尔都文和英文的“巴基斯坦”字样，国名下刻有阿拉伯字码的界桩树立年份；但同号双立界桩和同号三立界桩对着界河的一面不刻任何字样。

(二)界桩的另外两面刻有阿拉伯字码的界桩编号。

第 六 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边界线的地理位置，从西端起点至喀喇昆仑山口，双方进行了下列勘测：

(一)对西端起点至基里克达坂的边界线两侧各五公里的地区，按 1:50,000 比例尺和 20 米等高距以地面测量方法，利用平板仪进行了测量。

(二)对基里克达坂至东木斯塔山口边界线两侧各十至十五公里的地区，利用巴方所提供的航摄相片，以摄影测量的方法，按 1:50,000 比例尺和 20 米等高距进行了测量。

(三)对中方原有 1:200,000 比例尺地图中的从东木斯塔山口至喀喇昆仑山口边界线两侧各十五公里的地区，利用巴方所提供的航摄相片，按 100 米等高距进行了修测。

(四)对 2、3 和 7 至 19 号各颗界桩周围四平方公里的地区，按 1:20,000 比例尺和 10 米等高距进行了航测成图。

第 七 条

由于边界地区地形复杂,地势高峻,不能沿边界线布设同一系统的控制网。因此,在实施本议定书第六条所述的测量时,按下述办法进行了地面控制:

(一)在边界线通过的主要山口(基里克达坂、明铁盖达坂、红其拉甫达坂、喀喇昆仑山口)和肥尔尊,进行了天文、基线测量,以测得的成果作为求取分界点、界桩点和航测野外控制点地理位置的起算数据。

(二)根据肥尔尊天文点的高程(3425 米),按水准测量的方法测得了基里克达坂和红其拉甫达坂的高程,并以这些高程作为求取界桩点、1 号分界点和航测野外控制点高程的起算数据。另在喀喇昆仑山口进行了气压高程测量。

(三)基里克达坂以东边界线两侧空中三角测量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野外控制点是双方根据上述起算数据分别测定的;基里克达坂以西边界线两侧平板仪测图所需要的地面控制点是双方根据基里克达坂天文点的座标和高程分别测定的。为了制图,双方交换了测定的成果。

(四)采用天文测量的方法,测定了 2、3、7 号界桩和 20 号分界点的地理位置;根据基里克达坂天文点的座标(东经 74 度 40 分 32.42 秒、北纬 37 度 04 分 47.87 秒)和肥尔尊天文点的座标(东经 76 度 00 分 54.45 秒、北纬 36 度 27 分 04.95 秒),采用三角测量的方法,分别测定了西端起点和 8 至 18 号界桩的地理位置。

第 八 条

双方根据本议定书第六条所述的地形原图,编制了“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地图”,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图。此项附图包括:

(一)全线地图三幅,比例尺为 1:200,000,等高距为 100 米;